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借用學習載具

家長同意書

班級_____座號_____姓名：_____

借用期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　起　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

學生_____配合任課教師及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學校行動載具，領用Apple iPad 第九代 Wi-Fi 64GB 平板電腦一台及相關配件，保管至本學期結束或休、退學前繳回(整套借用並整套歸還)，期間願意遵守學校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，學校保有設備取回之權利。

作為學生，我已閱讀及明白此「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借用學習載具管理要點」使用規定，我將遵守此規定並明白若我違反規定，我可能面臨失去使用學校資訊資源、攜帶載具回家的權利，並可能面對其他的懲處。

學生簽署：_____

作為家長，我已閱讀及明白此「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借用學習載具管理要點」使用規定。我明白學生有責任遵守以上規定，並協助督促其務必遵守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 與學生之關係：_____

申請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